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專業教師實務成長實施要點

98年03月18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98年03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98年04月01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98年04月22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99年10月29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99年11月24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3月15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102年4月24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8月30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102年9月18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103年5月16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105年4月08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105年4月25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109年9月11日經科務會議修正
109年9月23日經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強化專業教師實務經驗，提升教學與實務整合之能力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專業教師實務成長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凡擔任本科授課、臨床實習指導之護理專業教師皆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方法

- (一) 本科護理專業教師自進入本校起，得進行相關專業臨床實務成長。
- (二) 實務成長時間以不影響正常授課或臨床實習指導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- (一) 教師實務成長計畫必須符合專任教師授課相關領域，並將實務成長經驗融入教學內容。
- (二) 實務成長範圍：
 1. 授課相關領域臨床實務訓練
 2. 授課相關領域融入臨床護理工作
 3. 授課相關領域臨床實務專業證照訓練
 4. 其他相關機關所舉辦與授課相關領域臨床專業實務訓練
 5. 科指派培訓之相關專業實務訓練
 6. 至臨床單位熟悉環境(時數核可，但不補助經費)

五、經費補助

- (一) 護理科教師實務成長給予補助代訓費(支付機構);另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依照本校出差旅費辦法辦理。
- (二) 同一年度內所有補助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，並於該年度核銷完畢(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當調整)。
- (三) 核銷時需附上成果報告書等結案相關資料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教師實務成長的單位由教師自行洽談，並將實務成長計劃相關資料交予**科教評委員會**初審，再提交科務會議複審，通過後，始得執行。(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(二) 教師於實務成長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應依據申請書提出書面實務成長成果報告(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)，送交本科審核及存檔，並參與本科所辦實務成長發表會。

七、教師臨床實務成長期間予以公假，並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務成長結果作為教師評鑑及遴選優良教師參考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